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9 日

2026-2027 年度陕西体彩

权威新媒体推广宣传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乙方：陕西星航天下科技传媒有限公司

甲方：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建西街99号

乙方：陕西星航天下科技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神舟六路与航拓路十字东南丝路慧谷商业街区1号楼4层C409-A0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内容

1.提供省级及以上8家头部权威新媒体资源，合作期为一年，常态化开展陕西省内各地体彩内容宣传报道。

2.围绕责任彩票、公益金成效、体彩品牌形象、营销活动、产品上新、重大会议等内容，每家媒体宣传报道次数不低于70次（阅读量不低于1万），8家共计不低于560次（阅读量不低于560万）。

3.8家头部权威新媒体独自采编体彩内容开展宣传报道工作，单篇字数不低于1000字，每家媒体独自采编次数不低于8篇（阅读量不低于1万），8家共计不低于64篇（阅读量不低于64万）。

4.8家头部权威新媒体与体彩开展内容深度共创，打造专属页面、内容板块，深度共创主题系列稿件字数不低于2000字。

全年主题为“安心购彩守护行动”“公益金宣传”等，结合主题每家共创内容不低于6 次（阅读量不低于1 万），8 家共计不低于48 次（阅读量不低于48 万）。

5.8家头部权威新媒体开展体彩公益金项目走访活动4 期，每期走访2 个公益金项目并独立宣传报道，体彩公益金项目走访活动8 家共计宣传报道不低于32 次（总点击量/转载量不低于32 万）。

5.9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常态化宣传报道、独立采编、深度共创、公益金项目走访宣传报道四类服务对应的所有发布内容均为独立不重复的内容，乙方不得将同一篇稿件重复计入不同类别的履约完成次数，否则不计入对应服务的完成量。

二．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人民币肆拾伍万圆整（小写：450000 元）

2.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付款方式：

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后30 个工作日内开具正式发票，经甲方审核完备、有效、无误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壹拾捌万圆整(小写:180000.00 元);服务资源执行结束后提供相关结案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贰拾柒万圆整(小写：270000.00 元)。

乙方开户行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37000246092005557O7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

三．合同履行

1.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1 月 9 日-2027 年 11 月 9 日，或服务资源使用完毕。

2.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 8 家头部权威新媒体宣传报道、独立采编、深度共创及公益金项目走访活动的履约进度、发布质量及完成数量进行检查和考核，乙方应予配合。

（2）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与乙方对接宣传需求、审核稿件、确认排期及组织验收；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3）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照双方书面确认的发布排期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宣传报道所需素材、资料和授权的需求；甲方按乙方提出的需求向乙方提供相应素材、资料和授权，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合法，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规定，不存在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等第三方权利纠纷；因乙方未按排期提前书面提出需求导致发布延误的，相应发布时间顺延，甲方不承担责任；因甲方提供的素材引发纠纷或责任的，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稿件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反馈意见；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发布稿件。因甲方审核延迟、未按约提供素材或未及时配合导致发布延误的，发布时间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有权对发布内容、发布排期提出合理调整要求，但应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由此产生的额外合理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6）甲方拥有本合同项下全部稿件、深度共创内容等发布的所有权及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汇编权等）。

（7）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开具合规发票后，甲方按约定时限完成审核、审批和付款。

（8）甲方协调内部有关部门和人员，配合乙方完成公益金项目走访活动的组织实施及宣传报道工作。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省级及以上8家头部权威新媒体资源，保证合作媒体真实、持续、稳定可供发布；合作媒体名单及发布安排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或减少合作媒体，确需调整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宣传报道（每家媒体不低于70次、单篇阅读量不低于1万）、独立采编（每家不低于8篇、单篇不低于1000字）、深度共创（每家不低于6次、主题系列稿件不低于2000字）及公益金项目走访活动宣传报道（8家合

计不低于32次、总点击量/转载量不低于32万）等全部服务内容，并确保发布内容质量符合要求。

（3）乙方应对全部发布稿件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发布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规定，不发生错别字、语句不通、事实或数据错误等明显差错；涉及体彩重大政策、敏感事项的稿件，应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发布。

（4）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排期组织发布，每篇稿件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发布链接、网页截图及阅读量数据等完成凭证，并定期向甲方汇报履约进度。

（5）乙方应保证阅读量、点击量、转载量等数据真实、客观；乙方对提交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核查。

（6）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获取的甲方业务数据、用户数据、运营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严格保密，仅限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目的，不得擅自留存、复制、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全部数据资产的所有权归甲方独家所有。

（7）乙方应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时向甲方报告媒体审核、发布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因媒体平台自身审核规则、内容管控等原因导致稿件延迟或无法发布的，乙方应于该情况发生后1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提供平台出具的有效证明，同时须在7个工作日内协调同等级别、同传播影响力的其他合规省级及以上权威新媒体完成对应内容的补发，确保不影响甲方整体宣传进度。

（8）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结案报告及全部发布凭证，配合甲方完成验收。

五．合同验收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结案报告及全部验收所需材料。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指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核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或乙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如因特殊原因甲方变更服务内容、发布排期或时间等，需及时与乙方协商，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如需变更合同，应在开始制作前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正式通知乙方；因甲方变更导致服务期限、发布排期相应调整的，由双方书面确认。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取消或变更项目，或因政策调整、上级部门要求、财政预算调整等非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取消或变更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按实际已完成的服务内容据实结算；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取消全部项目的，按合同未履行部分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天数*应付款额的0.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财政资金拨付、审计审查、银行转账系统等非甲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3.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未按约及时提供素材、授权，或未按约及时审核确认稿件，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发布或项目延期的，相应服务期限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提供的素材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导致稿件无法发布、被媒体撤稿、引发投诉或法律纠纷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双方协商合理补偿。乙方作为专业传播机构，对甲方提供的素材负有独立审查义务，若乙方明知或应知素材存在明显权利瑕疵仍使用的，无权要求甲方补偿。

4.乙方应确保合作媒体为省级及以上权威新媒体且真实有效。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媒体资源，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减少合作媒体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损失。

5.对于因乙方校对疏漏、未发现错误或未向甲方做出提示，造成发布后内容有错误（包括稿件中有错别字、语句不通等有明显错误等）的，甲方按照500元/次扣取合同款作为违约金，累积超过5次的，甲方按照1000元/次扣取合同款作为违约金；稿件内容存在重大政治性、导向性错误或违反法律法规，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按本合同第8款执行。

6.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逾期超过3天未发布的，甲方将进行书面催告；超出5天未发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出的未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

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予补足。乙方每逾期一日，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解除合同的，违约金计算至合同解除之日。

7.服务期内，若乙方未完成合同约定的发布内容及目标（包括宣传报道次数、阅读量、独立采编篇数及字数、深度共创次数、公益金项目走访宣传报道次数及总点击量/转载量等），甲方有权按未完成比例扣减合同价款；单篇阅读量未达到约定标准的，该篇不计入完成数量；未完成约定目标80%的（任一指标完成率未达到80%的，均视为未完成约定目标8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8.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有损甲方形象、声誉等不良社会结果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通过省级以上官方媒体进行澄清说明，同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出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9.服务期内，乙方撰写、发布的稿件与深度共创内容等存在版权问题或使得第三方利益受损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如对甲方造成形象、声誉等不良社会影响的，依据本条第8款执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和解费用、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10.乙方对执行服务项目中提交的发布链接、阅读量数据、结案材料等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虚报、假报、欺骗、伪造、刷量、冒领、替代等。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将乙方列入失信名单库，5年之内不予合作，并追究相关法

律责任；乙方有前述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1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经甲方催告后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出的未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2. 因媒体平台自身审核规则、内容管控、系统故障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稿件延迟发布或无法发布的，乙方应于知晓后4小时内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协商调整排期或补发；经协调仍无法发布的，按未发布篇数对应费用予以扣减或退还，乙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天气、 交通、电力、 天突 政府行为等) 所造成的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需承担责任，但双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一方因无故扩大损失，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凡有关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应经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解决争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调查费、鉴定费、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等，均由败诉一方承担。

2.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乙方：陕西星航天下科技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日期：2026年11月9日　　日期：2026年11月9日